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对谭坚等五位评标专家违规情况的通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公管规〔2022〕79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谭坚等五位评标专家的违规情况通报如下：

谭坚（登记工作单位：双清区检察院）、凌小三（登记工作单位：湖南省新邵县第八中学）、刘春芳（登记工作单位：湖南省新邵县工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）、李中平（登记工作单位：新邵县第一中学）、雷顺国（登记工作单位：邵阳市自来水公司）在2023年5月18日邵阳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原湘中职业技术学院）建设项目电脑设备采购评标过程中，存在不熟悉电子化评标操作、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情形，严重影响评标。根据《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公管规〔2022〕792号）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主任评委谭坚考评认定为不称职，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；凌小三、刘春芳、李中平、雷顺国等4位评标专家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，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。

希望全体评标专家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评标工作纪律，切实增强评标责任意识，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和依法有序进行。

